



开标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华侨城高级中学体育考试考点监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XCG-2603NS062

日期：2026年4月7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投标代表签字	备注
1	深圳市腾云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325,630.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均不参与 开标会议，视同 认可开标结果。
2	深圳莱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979.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	
3	深圳市圣之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0,883.00	按招标文件要求	/	

唱标人：彭彬

记录人：邱明

投标文件初审表（资格性审查）

项目编号：ZXCG-2603NS062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华侨城高级中学体育考试考点监控设备采购

序号		检查项（通过“√”，不通过“×”）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腾云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莱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之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登记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	√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深圳信用网”网站、“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网站、“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保证金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投标人存在未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
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	√
9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无			

资格性审查小组签字：魏明 7.3 中

日期：2026年4月7日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制



投标文件初审表（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华侨城高级中学体育考试考点监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XCG-2603NS062

序号	检查项（通过“√”，不通过“×”）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腾云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莱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之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
2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缺漏项目，或者不存在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形		√	√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	√	√
6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
7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8	不具有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	√	√
9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投标无效情况说明			无		

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签字：

日期：2026年4月7日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制

价格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华侨城高级中学体育考试点监控设备采购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价格扣除比例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比例 (%)	扣除价格 (元)	政策调整后价格 (元)	政策调整后最低 价 (元)	价格权重 (%)	最终价格得分
1	深圳市腾云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325,630.00	0	0	¥0.00	¥325,630.00			28.64
2	深圳莱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979.00	0	0	¥0.00	¥310,979.00	¥310,883.00	30	29.99
3	深圳市圣之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0,883.00	0	0	¥0.00	¥310,883.00			30.00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dots、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签名：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华侨城高级中学体育考试考点监控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XCG-2603NS062

投标人名称	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综合得分	名次
深圳市腾云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38.40	28.64	67.04	3
深圳莱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60	29.99	87.59	2
深圳市圣之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7.60	30.00	97.60	1

评审委员会全体专家签名：

（此处有三位专家的签名）

日期：2026年4月7日